

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AYOU LAW FIRM



关于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目 录

| | |
|------------------------------------|----|
| 前言..... | 2 |
| 第一部分 声明及释义..... | 3 |
| 一、声明..... | 3 |
| 二、释义..... | 4 |
| 第二部分 正文..... | 6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
| 二、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 | 21 |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26 |
|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28 |
| 五、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29 |
| 六、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 31 |
|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31 |
| 八、本次收购对目标公司的影响..... | 34 |
| 九、收购人买卖目标公司股票及收购人与目标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37 |
| 十、结论性意见..... | 37 |

前 言

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收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目标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收购人收购目标公司的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声明及释义

一、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而形成。

2、收购人确认，其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正本资料、副本材料；其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证明，亦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3、本所暨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但本所暨本所律师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审计、评估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暨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事实上和法律上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该等内容，本所暨本所律师并不具有核查和审查的适当资格。

4、本所暨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文件一同申报审批或备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暨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 1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
| 2 | 目标公司 | 指 |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3 | 收购人 | 指 |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以认购目标公司发行的 25,367,800 股（认购后持有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0%），并与目标公司原股东李毅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成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
| 5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章程》 |
| 6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7 | 《增发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指 | 收购人以认购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5,367,800 股为目的，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 8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9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 |
| 11 | 《公司法》 | 指 |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 12 | 《管理办法》 | 指 | 经 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13 | 《收购办法》 | 指 | 经 2014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的《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4 | 《信息披露第 5 号准则》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布并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实施的《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15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16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以上，本所暨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9年09月08日，法定代表人罗晓舫，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3456，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2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新兴宾馆（北京市西三环中路十七号），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收购人100%股权，出资额320000万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通过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收购人，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

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2、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1998年3月18日，法定代表人许宪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00XY，注册资金为人民币750000万元，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23-28层，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咨询业、医药健康产业、贸易与工程承包业。

（三）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目标公司的关联情况

1、收购人核心企业：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地产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新兴地产有限公司、中国新兴矿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兴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新兴睿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93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的施工；钢结构、网架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加工制作与安装；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的防水工程施工；设备、管道、线路的安装与维修；通风空调安装；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服务；金属结构、铝合金、钢塑门窗的加工、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的租赁；钢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见证检测；木制品的设计、加工制作与安装；机械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铁精粉、矿石、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锈钢制品、钢板材、铝材、五金交电、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有色金属、钢坯、焦炭、橡胶、重油、铝矾土、铜板、物流设备的销售；煤炭的

批发、零售；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城乡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锅炉的安装、改造（具体范围按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11月0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建筑工程。

1.2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11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市政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工程、水利电力工程、机场跑道工程、石材干挂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与防腐工程以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设备、管道、线路的安装；强弱电施工；钢结构网架的制作安装；建筑机械设备及器材的租赁；木材、铁制品、门窗、玻璃钢制品、通风管道的加工；开关柜制作；建筑材料、钢材、门窗、玻璃钢制品、家具的销售；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拆迁、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热力供应（供热区域：丰台区、海淀区、西城区）；大件运输（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建筑工程。

1.3 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5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医疗器械（I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3日）；销售医疗器械（II类）；进出口业务；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工

艺艺术品、通讯器材、汽车及汽车配件、建筑及装饰材料、铁矿石、钢铁的销售。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军需品及后勤装备进出口。

1.4 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7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的投资管理;仓储服务;汽车(含零部件)生产、销售;汽车配件的销售;与汽车生产、维修相关的工具、设备、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焦炭、建材、石材、电子器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生铁、铁矿石、氧化铝、铝土矿、木材、黑色金属、燃料油、石油沥青、矿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物流方案设计;计算机网络服务、数据存储维护;办公服务、档案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其它业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煤炭经营;房屋、设备租赁;天然气供应;销售化工产品;不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共 34 种,详情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附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贸易物流。

1.5 通用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有房屋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房地产开发。

1.6 中国通用新兴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9762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总承包；房屋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钢材、铝、铜、铅、锌、木材、水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配件、工程机械、塑料及制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家俱、皮革及制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动力发动机清洗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房地产开发。

1.7 中国新兴矿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900 万元。

经营范围：重油、燃料油、煤化工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氧化铝、石灰石、石材、炉料（含焦炭）、大理石、铝矾土、钼矿粉、花岗岩、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轻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木材及制品、水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生铁、钢材、塑料及制品、纺织用纤维、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通信设备、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洗染服务；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煤炭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矿山开采。

1.8 新兴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900 万元。

经营范围：（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二次供水（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07 日）；住宿；演出经纪；销售食品；零售烟草；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文化用品、文娱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的销售；酒店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演出经纪、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住宿、酒店管理。

1.9 山西新兴睿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55.3 万元。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矿石、常用有色金属矿石、不锈钢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煤炭、焦炭、铝矾土、生铁、钒石、建筑材料、钢材、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水暖器材、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电脑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瓶装酒、汽车配件的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氨；易燃液体：苯、粗苯、甲醇、煤焦油、燃料油（闪点 $<60^{\circ}\text{C}$ ）、石脑油、乙醇；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碳化钙（以上品种无储存）的批发；室内外装潢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贸易。

2、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收购人的声明，收购人及其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收购人的声明，收购人及其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目标公司的关联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通信配套产品、零配件和信息通信企业生产产品、信息通信所需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木材、建筑材料、轻化纺材料及制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润滑油、汽车、摩托车、沥青、黄金、珠宝首饰、金银饰品、贵金属及其饰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钟表、眼镜、礼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数据处理（呼叫中心、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广告业务；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售后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从事利用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及代理；房屋租赁、仓储、物业经营、物业管理；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销售食品、化工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通信终端产品分销、零售维修及物流、国际展览、国际贸易、通信工程建设、电信增值服务和电子商务。

1.2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轻工产品、日用百货、五金家电的销售；房屋租赁；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与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金属业务、化工业务、纸浆业务、农产品业务、出口贸易、跨境电商业务。

1.3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建筑施工、贸易物流、房地产。

1.4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限期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16 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境）外各类工程项目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国（境）外承包工程和海外企业所需设备材料出口；经营国内外工程承包、海外工程承包项目的投融资咨询服务；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及技术服务；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寄售和维修服务；国内外招标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铁精粉、铁矿砂、铁矿石、钢材、化肥、石油石化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铅版材和电解设备、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木材及制品的销售；燃料油经营；有色金属、煤炭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重大技术装备和成套设备进出口，国内外工程承包和项目管理，国内外贸易、招标、商务技术咨询及投融资。

1.5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

澳台地区)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自营和代理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钢材的进口业务; 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寄售、维修、技术服务业务; 承办国内外咨询服务、展览宣传及技术交流业务; 经营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提供资金、贷款项下的招标、投标、采购业务; 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 以上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国际工程承包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智能技术与装备、汽车业务。

1.6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I 类及 V 类放射源、II 类及 III 类射线装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销售密码机、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及软件、安防产品、安保产品、风力及水力发电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处理设备、太阳能产品、化妆品、家电、日用品、五金器材、仪器仪表; 进出口业务; 从事对外咨询服务、技术交流、仪器仪表维修; 招标代理业务; 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设备租赁; 安防产品的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医疗器械、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电子信息业务、医疗健康业务、商贸服务业务、广电技服业务。

1.7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

服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10 日）。从事咨询服务业务（包括政策咨询、规划咨询、管理咨询、投融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改制和重组咨询；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代理业务；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相关业务咨询；承办会展业务；计算机服务；焦炭、黑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贸易代理；房地产开发；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科技交流及推广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咨询业务、投资业务、基金管理、招标采购、贸易管理、新型代理。

1.8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0222.51 万元。

经营范围：境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承担国家经援项目；销售医疗器械、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材原料、煤炭、焦炭、饲料、纸张、铁矿石、铁精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生产性废金属、矿产品、文化用品、燃料油、化肥、谷物、帐篷、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房地产经营；与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产品展销；房屋出租；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22 日）；销售化工产品、食品；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化工产品；燃气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国际工程承包、国际国内贸易、对外经济援助、国际劳务合作。

1.9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6848.55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销售

医疗器械 III、II 类：眼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显微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加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经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种植中药材；销售谷物、豆类、薯类、饲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医药商业、医药工业、医药国际贸易。

1.10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97013.24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检测设备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单轨列车转向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销售汽车（不含 9 座及以下乘用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机械、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钢材，学术交流，房屋租赁，CNG 车辆改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核心业务：专用汽车组装与销售、技术服务、汽车试验设备开发制造。

1.1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8010 万元。

经营范围：《纺织科学研究》、《纺织标准与质量》出版发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纺织品、针织品、合成纤维产品、纺织机械、工业控制设备和印染工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化纤产品、纺织机械设备、工业控制设备与配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本院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院自用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分析测试、检测；承办纺织品国内展览、展销；纺织技术项目的论证；资料翻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纺织科学研究》《纺织标准与质量》杂志发布广告；房屋出租；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纺织高新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

1.12 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3202.9 万元。

经营范围：科研课题、行业技术组织，成套设备、精密机械、精密测试、数控设备、特种加工技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床性能测试和商检、数控机床维修服务；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制造技术与机床》杂志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制造技术与机床》杂志编辑出版发行；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精密超精密机床关键技术研发与制造。

1.13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22940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械、纺织工业机械、石油设备、金属模具、液压件、铸件、金属结构、木制品、机床附件制造，机械、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床及机床附件设计、改造、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供热，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批发，建筑劳务分包。

核心业务：重型机床研发与制造。

1.14 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8714 万元。

经营范围：量具、刃具、量仪、数控机床及刀具的机械制造及销售，热处理加工；房屋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核心业务：精密量仪、数控刀具研发与制造。

1.15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23 日）；保险兼业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仓储和房屋租赁业务；机电设备、木材、轻工轻纺、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际多式联运、空运包机、保险代理、通关代理以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16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已发行股份 1716304580。该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股票代码 HK. 02666。

核心业务：医疗设备融资租赁、医院投资管理。

2、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收购人的声明，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收购人的声明，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收购人的诉讼及信用状况

1、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诉讼、仲裁情况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已经得到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申请执行文件。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及资料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已经得到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申请执行文件。

2、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诚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罗晓舫 | 董事长 |
| 2 | 李国华 | 董事、总经理 |
| 3 | 吴越 | 董事 |
| 4 | 牛来保 | 董事、总会计师 |
| 5 | 李安民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马健峰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7 | 李 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 8 | 秦佳之 | 外部董事 |
| 9 | 文标 |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
| 10 | 强勇 | 监事会主席 |
| 11 | 刘启 | 监事 |
| 12 | 苟玮 | 监事 |

根据自中国人民银行查阅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在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5) 收购人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目标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现合法存续，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84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232817X2

法定代表人：李毅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805.17 万元

注册时间：2009-07-16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1 幢 A 座南区东侧二层东

营业期限：2009-07-16 至 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境内旅游业务；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园林机械设备、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城市园林绿化及养护；水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公园管理；筹备、策划、组织晚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现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本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 李毅 | 32,550,000.00 | 85.54% |
| 潘玉霞 | 1,951,700.00 | 5.13% |
| 张琨 | 1,050,000.00 | 2.76% |
| 梁明玉 | 1,050,000.00 | 2.76% |
| 黄江 | 1,000,000.00 | 2.63% |
| 周景波 | 350,000.00 | 0.92% |
| 李新朋 | 100,000.00 | 0.26% |
| 合计 | 38,051,700.00 | 100.00% |

1.1 历史沿革

目标公司历史沿革及成立情况如下：

2009年7月16日，自然人李毅、李莉分别出资5万元、45万元，注册成立目标公司前身北京阿特帆斯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帆斯”），由李毅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股权结构为李毅10%、李莉90%。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9]-27476《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7月16日，阿特帆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011年8月4日，阿特帆斯获河北绿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工程公司”）增资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万元；同时李莉将其在阿特帆斯的出资45万元转让给绿城工程公司，阿特帆斯股权结构变更为李毅5%，绿城工程公司95%。根据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隆盛验字[2011]-102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8月10日，阿特帆斯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绿城工程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011年8月30日，李毅将其在阿特帆斯的全部出资5万元转让给王大乐；绿城工程公司将其在阿特帆斯的全部出资95万元中44万元转让给王大乐，同时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绿城颐景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颐景”）。本次股权转让后绿城颐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绿城工程公司51%、王大乐49%。

2013年9月10日，王大乐将其在绿城颐景的全部出资49万元转让给绿城工程公司，绿城颐景成为绿城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绿城颐景获绿城工程公司增资4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根据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其中诺宜华验字[2016]第NS10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1月13日，绿城颐景已收到股东绿城工程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百万元整。

2015年2月10日，绿城工程公司将其在绿城颐景出资的465万元转让给李毅；将其在绿城颐景出资的15万元转让给张琨；将其在绿城颐景出资的15万元转让给梁明玉；将其在绿城颐景出资的5万元转让给周景波。至此，绿城工程公司退出绿城颐景股东会，由李毅、张琨、梁玉明、周景波等4名自然人组成新的股东会。本次股权转让后绿城颐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毅93%、张琨3%、梁玉明3%、周景波1%。

2015年4月30日，绿城颐景决定，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9837号”《审计报告》中对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进行审计所确认的公司净资产额人民币5,734,152.39元进行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拟设置为人民币500万元，超出前述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人民币734,152.39元列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1862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绿城颐景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公司性质后绿城颐景的股权结构仍为李毅93%、张琨3%、梁玉明3%、周景波1%。

2016年7月22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502号)，同意公司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目标公司的监管中。公司证券简称“绿城股份”，证券代码“838418”。

2017年5月31日，目标公司通过向绿城工程公司4名自然人股东李毅、张琨、梁玉明、周景波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价55,200,000.00元收购绿城工程公司100%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为1.84元/股，共计发行3000万股。

2017年11月22日，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从500.00万增加到3,500.00万元，同时增加了营业范围，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4日，目标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以1元/股的价格，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玉霞、黄江、李新朋等三人发行了3,051,679股，其中潘玉霞认购1,951,679股，黄江认购1,000,000股，李新朋认购100,000股。本次增发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上述《目标公司现股权结构表》所示。

1.2 目标公司控股、参股情况

目标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目标公司 | | 姚瑶（自然人） | |
|----------------|-----------|------|-----------|-----|
| | 出资额 | 占比 | 出资额 | 占比 |
| 河北绿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5,463 | 100% | - | - |
| 四川绿城怡景建设有限公司 | 8,000（认缴） | 80% | 2,000（认缴） | 20% |

1.3 全资子公司情况

目标公司下属一个全资子公司河北绿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工程公司”）。绿城工程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6日，现合法存续，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北绿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665680650

法定代表人：李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463万元

注册时间：2007-09-06

注册地址：河北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二环东路20号河北师大科技园A座815室。

营业期限：2007-09-06至2057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技术研发；园林植物种植、销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限制种植植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城工程公司股权结构

| 时间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比例 |
|--------------------|--------------------------|----------|---------|
| 2017年8月10日 股权转让 |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 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5,463.00 | 100.00% |
| | 合计 | 5,463.00 | 100.00% |

绿城工程公司现有3个分公司，分别是北京分公司、北京杨镇分公司和江西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0日，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负责人为李毅。北京杨镇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5日，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不含建筑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负责人为王新明。江西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1日，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技术研发；园林植物销售。负责人为龙元德。

1.4 经营资质

目标公司经营资质及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编号 | 资质类别 | 有效期 |
|--------------------|-------------------------|--------------|----------------------------|
|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 A211017338-6/3 | 风景园林 设计乙级 | 2017.7.3--2022.7. 3 |
|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 [京]城规编 (142074)号-3/1 | 城市规划 乙级 | 2015.8.31--2019.1 2.30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 GR201311001137 |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 2016.12.22--2019. 12.21 |

1.5 目标公司其余详细情况见本所出具的《北京绿城股权并购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目标公司与收购人签订的《增发投资协议》，目标公司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2536.78万股，发行价1.9381

元/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41.95 万股，其中收购人持有 2536.78 万股，占比 40%；李毅持有 3255 万股，占比 51.32%；其他股东占比 8.68%。

(二) 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或名称 | 持股数额 (股) | 发行前持股 比例 (%) | 发行后持股数 (股) | 发行后持股比 例 (%) |
|----|----------------------|-------------|-----------------|---------------|-----------------|
| 1 | 中国新兴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25,367,800 | 40.00% |
| 2 | 李毅 | 32,550,000 | 85.54% | 32,550,000 | 51.32% |
| 3 | 潘玉霞 | 1,951,700 | 5.13% | 1,951,700 | 3.08% |
| 4 | 张琨 | 1,050,000 | 2.76% | 1,050,000 | 1.66% |
| 5 | 梁明玉 | 1,050,000 | 2.76% | 1,050,000 | 1.66% |
| 6 | 黄江 | 1,000,000 | 2.63% | 1,000,000 | 1.58% |
| 7 | 周景波 | 350,000 | 0.92% | 350,000 | 0.55% |
| 8 | 李新朋 | 100,000 | 0.26% | 100,000 | 0.16% |
| | 合计 | 38,051,700 | 100.00% | 63,419,500 | 100% |

(三) 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四）本次收购的目标

本次收购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通过持股目标公司40%股权以及与原股东李毅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达到控制目标公司91.32%股权的目标，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收购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目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收购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2、收购人2018年第18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对收购目标公司给予立项。截至2019年4月12日，收购人的党委会及总经理办公会通过收购目标公司的方案。

3、根据《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七条规定，本次收购应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根据【2019】通办纪字第7A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9年5月13日本次收购已取得批准。

4、2019年8月29日，目标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所涉的收购人审批流程已完成，将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流程履行备案及披露相关信息。除尚需股东大会通过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目标公司现阶段权力机构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

五、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25,367,800股（占目标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40%），并与目标公司大股东李毅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李毅承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上将按收购人意见行使其股东权利，收购人进而达到控制目标公司91.32%股权的目标，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

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在完成对目标的收购后，将成为目标的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为 25,367,800 股，故收购人所持有的该 25,367,800 股在完成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未有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三）本次收购相关主要协议文件

1、收购人与目标公司签订了《增发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就收购人认购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收购人与目标公司大股东李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李毅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上将按收购人意见行使其股东权利，与收购人保持一致行动，确保收购人可依法行使实际控制权。

3. 为确保项目资源不流失，收购人、目标公司与李毅先生签署了《竞业禁止承诺书》。

（四）定向发行方案

1、目标公司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 2536.78 万股，发行价 1.9381 元/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41.95 万股，其中收购人持有 2536.78 万股，占比 40%；李毅持有 3255 万股，占比 51.32%；其他股东占比 8.68%。

2、定价依据

经评估机构评估，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374.7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5.17 万股，故折合约 1.9381 元/股。

3、资金来源：收购人认购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536.78 万股，需要支付 4916.49 万元，全部由收购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4、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收购人、目标公司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5,367,800 股。收购人应按 1.9381 元/股的价格于股转系统向目标公司结转对价人民币 4916.49 万元。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声明和承诺：“本公司用于定向增资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筹，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定增取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所取得的目标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收购绿城股份，融合中央企业及民营企业各自优势的发展思路，顺应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政策要求。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可填补在市政与地产园林、生态建设、环境修复等领域的市场开发和专业能力短板，延伸产业链，扩展业务空间。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1、股权层面

收购人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收购人在被收购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况。

2、经营层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绿城股份主营业务的计划，针对绿城股份现有主营业务，收购人拟对经营活动作如下安排：公司招标采购方面应按有关法律及收购人相关制度实施，确保依法合规，同时根据要求制定公司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工程施工方面要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市场开拓方面要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民营企业各自竞争优势，协调整合收购人内部相关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收购人相关制度规定，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及签约，确保不发生违规经营行为。研发方面，在保持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稳定、研发项目正常进行的基础上，将利用收购人研发资源，强化公司研发能力与技术升级。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绿城股份业务水平，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相关业务领域，增强绿城股份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绿城股份快速发展。

3、资产处置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标的公司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标的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治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以下方案调整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下列人员将按照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选举和任命。

(1)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新兴集团提名 4 人，其他股东提名 3 人。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新兴集团提名。

(2) 公司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新兴集团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3)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新兴集团提名 1 名，其他股东提名 1 名，并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收购完成后，绿城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现有在册员工 84 名，基本为技术和业务人员，收购方拟保留所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保持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后续将视企业实际发展情况和需求，进一步引进专业人才。

6、公司章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标的公司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标的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组织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绿城股份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是根据绿城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绿城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未违反《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收购对目标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以持有目标公司 40% 股权，并与目标公司大股东李毅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达到控制目标公司 91.32% 股权的目标，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收购人。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为了保持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拟通过认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5,367,800 股，并与目标公司大股东李毅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成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40% 股份，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作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与目标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目标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目标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目标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目标公司章程关于目标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目标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目标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目标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目标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目标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目标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目标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目标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目标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目标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目标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目标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本次收购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就进一步规范或减少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以认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新兴集团、新兴集团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新兴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以及所投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就避免与目标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兴集团”）作为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股份（以下简称“绿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作为绿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绿城股份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绿城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绿城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绿城股份同类业务；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新兴集团及新兴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新兴集团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绿城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保持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产生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不会构成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九、收购人买卖目标公司股票及收购人与目标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目标公司，收购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基准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目标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目标公司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基准日前24个月内，与目标公司未曾发生任何交易。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收购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已取得收购人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符合规定审批流程。

（五）除尚需股东大会通过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目标公司现阶段权力机构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

(六) 本次收购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

(本页为《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宋先丽 宋先丽

经办律师：商孟军 商孟军

王剑涛 王剑涛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